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0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公司931,505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名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发生变化。

近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书面通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31,505股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无偿划转至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因内部管理工作需要，国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资产经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31,505股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无偿划转至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名下。如相关股份过户完成，资产经营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A股股份，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5,663,657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20,499,533股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和276,000,000股H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合计持股比例为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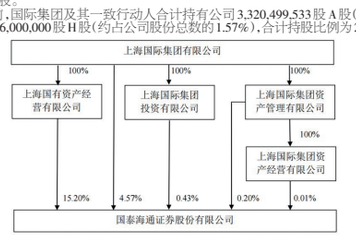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合计持有公司3,320,499,533股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和276,000,000股H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合计持股比例仍为20.40%，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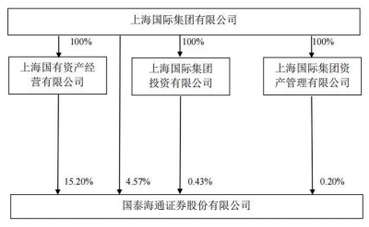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股份无偿划转，不会使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无需进行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等后续工作。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保费逾人民币7,000亿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总保费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

上述保费数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数据，且未经审计。本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总保费数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修订后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制度同步废止。谭宁先生、李晓慧女士、徐林先生、吴文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授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5年7月18日审议通过浙商银行的授信方案，拟同意授予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2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

浙商银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授予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商银行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成立于1993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1336668H，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主要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5亿元。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浙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商银行授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浙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2月9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助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5年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情况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2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青岛分行办公楼装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6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首席财务官曹卓先生的辞职函。曹卓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曹卓先生的上述辞任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卓	首席财务官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1月29日	个人原因	是	无	否

曹卓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首席财务官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曹卓先生在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曹卓先生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24%。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11,589,403,973股A股股票，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10,977,486元增加至人民币261,600,381,459元，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69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增加11,589,403,973元人民币，由250,010,977,486元人民币变更为261,600,381,459元人民币。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批复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A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59	0260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0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45		
份额级别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A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C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125,688.92	168,819,744.31	428,945,43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882.39	26,706.22	96,588.61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60,125,688.92	168,819,744.31	428,945,433.23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69,882.39	26,706.22	96,588.61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60,195,571.31	168,846,450.53	429,042,021.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78,297.19	50,014.88	1,228,312.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29%	0.0296%	0.28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3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14人，代表股份2,965,110,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7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509,898,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07人，代表股份1,455,212,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4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882,844,146股

占97.2255%

反对：65,722,941股

占2.2165%

弃权：16,543,281股

占0.557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256,716,408股

占75.7314%

反对：65,722,941股

占19.3883%

弃权：16,543,281股

占4.8803%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4,582,185股

占99.3077%

反对：4,220,902股

占0.1424%

弃权：16,307,281股

占0.5500%

（三）《关于调整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5,939,585股

占99.3535%

反对：2,903,302股

占0.0979%

弃权：16,267,481股

占0.5486%

（四）《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5,733,685股

占99.3465%

反对：2,865,802股

占0.0967%

弃权：16,510,881股

占0.5568%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选举刘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0,799,157股

占98.8428%

反对：18,035,830股

占0.6083%

弃权：16,275,381股

占0.54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04,671,419股

占89.8782%

反对：18,035,830股

占5.3206%

弃权：16,275,381股

占4.8012%

2.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2,909,294股

占98.9140%

反对：15,930,193股

占0.5373%

弃权：16,270,881股

占0.54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06,781,556股

占90.5007%

反对：15,930,193股

占4.6994%

弃权：16,270,881股

占4.7999%

3.选举刘元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4,874,133股

占99.3175%

反对：3,926,654股

占0.1324%

弃权：16,309,581股

占0.55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8,746,395股

占94.0303%

反对：3,926,654股

占1.1584%

弃权：16,309,581股

占4.8113%

4.选举李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883,489,627股

占97.2473%

反对：65,344,360股

占2.2038%

弃权：16,276,381股

占0.54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361,889股

占75.9219%

反对：65,344,360股

占19.2766%

弃权：16,276,381股

占4.8015%

5.选举陈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7,873,861股

占99.0814%

反对：10,965,226股

占0.3698%

弃权：16,271,281股

占0.548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1,746,123股

占91.9652%

反对：10,965,226股

占3.2347%

弃权：16,271,281股

占4.8000%

6.选举黄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7,869,961股

占99.0813%

反对：10,965,226股

占0.3698%

弃权：16,275,181股

占0.54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3,102股

占92.2003%

3.选举李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8,668,705股

占99.108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0,967股

占92.1997%

4.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8,668,764股

占99.108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1,026股

占92.1997%

5.选举代昀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876,587,925股

占97.014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250,460,187股

占73.8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陈婷、熊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本次大会应到代表220人，实到代表218人。大会选举栗铍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栗铍铁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简 历

栗铍铁，女，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岗，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

栗铍铁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水元，男，1969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陈水元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周纯，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进，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衍生品业务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交易员、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

陈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王承军，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曾任国泰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项目经理，华夏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高级业务董事，江南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部门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执行总经理，齐鲁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董事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承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潘进，男，1978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专家顾问，证标委WG41、WG42工作组专家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支持岗、规划研发岗。

潘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李庚，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和应用金融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办公室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营销管理总部渠道业务部主管、孝感营业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

李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13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陈文彬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